

证券代码：002522

证券简称：浙江众成

公告编号：2017-045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陈健、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吴军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687,680,892.22	2,085,223,171.06	28.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810,529,294.51	1,450,480,813.98	24.82%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 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56,398,623.80	23.41%	463,945,181.16	22.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4,373,838.65	-5.28%	65,936,398.10	-11.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的净利润（元）	18,763,509.96	-14.66%	55,165,324.10	-15.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78,428,627.78		-171,636,860.25	-250.0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0%	0.07	-12.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0%	0.07	-12.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5%	-0.52%	3.88%	-1.46%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196,910.2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	11,030,939.46	

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04,538.02	
减：所得税影响额	1,982,029.6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70,208.02	
合计	10,771,074.0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9,90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陈大魁	境内自然人	43.95%	398,079,400		质押	54,908,300
陈健	境内自然人	5.94%	53,790,000	40,342,500	质押	26,824,000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红利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45%	13,178,458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苍穹 6 号单一资	其他	1.41%	12,742,700			

金信托						
陈晨	境内自然人	1.35%	12,221,674			
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75%	6,765,789	2,249,71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复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6%	6,006,181			
金照生	境内自然人	0.55%	4,961,076			
金涛	境内自然人	0.47%	4,261,450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正灏 39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47%	4,213,6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陈大魁	398,079,400	人民币普通股	398,079,400			
陈健	13,447,500	人民币普通股	13,447,500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红利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13,178,458	人民币普通股	13,178,458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苍穹 6 号单一资金信托	12,742,700	人民币普通股	12,742,700			
陈晨	12,221,674	人民币普通股	12,221,67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复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006,181	人民币普通股	6,006,181			
金照生	4,961,076	人民币普通股	4,961,076			
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4,516,071	人民币普通股	4,516,071			
金涛	4,261,450	人民币普通股	4,261,450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正灏 39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213,600	人民币普通股	4,213,6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陈大魁，股东陈健为控股股东陈大魁之子，股东陈晨为控股股东陈大魁之女。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上述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上述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上述公司股东中，股东“金涛”通过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4,261,450 股，通过普通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0 股，合计实际持有公司股票 4,261,450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资产结构变化:

- 1、报告期末，公司货币资金较年初增加了38.98%，主要是公司于今年内实施了非公开发行股票融资事项，收到了募集资金导致合并报表银行存款较期初有所增长所致。
- 2、报告期末，公司预付款项较年初增加了316.56%，主要是公司车间改造增加支出所致。
- 3、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较年初减少了32.36%，主要是随着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融资事项的结束，支付了应付的相关费用所致。
- 4、报告期末，公司存货较年初增加了227.59%，主要是由于随着公司控股子公司众立合成材料进入投产运营前期，所需要采购的原材料增加以及众立合成材料所取得的全资子公司众立置业为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的公司，其所取得的土地使用权计入存货科目，且其金额较大，导致合并报表中存货较同期大幅增长所致。
- 5、报告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较年初增加了32.92%，主要是由于公司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较年初增加所致。
- 6、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较年初增加了33.46%，主要是由于随着公司控股子公司众立合成材料所投入建设的“年产12万吨热塑性弹性体材料生产项目”的逐步完工，所建成的办公楼、厂房等建筑物陆续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 7、报告期末，公司工程物资较年初减少了62.15%，主要是由于随着公司控股子公司众立合成材料所投入建设的“年产12万吨热塑性弹性体材料生产项目”的逐步完工，所领用的工程物资逐步减少所致。
- 8、报告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较年初减少了36.09%，主要是由于随着公司控股子公司众立合成材料所投入建设的“年产12万吨热塑性弹性体材料生产项目”的逐步完工，众立合成材料预付的设备及土建工程款项逐步支付，相关款项减少所致。
- 9、报告期末，公司短期借款较年初增加了188.89%，主要是由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众立合成材料向金融机构增加了借款所致。
- 10、报告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较年初增加了34.02%，主要是因为随着公司人员增加以及员工薪酬福利增加所致。
- 11、报告期末，公司长期借款较年初增加了51.94%，主要是在募集资金到位前，随着公司控股子公司众立

合成材料所投入建设的“年产12万吨热塑性弹性体材料生产项目”的厂房土建及设备购买、安装工程等进度增加需要支付资金，因此向银行增加了长期借款所致。

12、报告期末，公司资本公积较年初增加了131.89%，主要是公司于年内实施了非公开发行股票融资事项，收到募集资金后，除计入注册资本外的募集资金计入资本公积所致。

（二）、损益结构变化：

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增长22.16%，主要是因为公司主营业务产品POF热收缩膜产品销售量增加所致。

2、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较去年同期增长32.02%，主要是因为公司主营业务产品POF热收缩膜产品销售量增加以及原料单位成本同比有所增加所致。

3、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较去年同期增长26.97%，主要是随着公司主营业务产品POF热收缩膜产品销售量的增加导致运输费用等增加所致。

4、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较去年同期增长34.93%，主要是由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众立合成材料进入运营初期，人员已陆续到位，同比人员增加导致合并报表员工工资及福利费用等增加以及研发费用增加所致。

5、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较去年同期增加147.42%，主要是由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借款增加导致支付的借款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6、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较去年同期增长45.32%，主要是由于去年同期控股子公司众梦达电子完成注销，产生了一定的投资损失所致以及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同比增加带来的收益增加所致。

7、报告期内，公司少数股东损益较去年同期增长183.94%（两期数据均为负数），主要是随着公司控股子公司众立合成材料逐步进入建设运营期，目前尚无营业收入，但人员陆续到位，同比人员增加带来费用增加，同比亏损金额增加所致。

8、报告期内，公司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较去年同期减少764.28%，主要是由于今年以来随着人民币兑美元汇率的大幅波动带来的美国子公司合并报表相关科目的变动所致。

（三）、现金流量结构变化：

1、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减少了250.09%，主要是公司控股子公司众立合成材料的全资子公司众立置业所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带来的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大幅增长影响所致。

2、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增长101.93%（两期数据均为负数），主要是由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去年同期相比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净额增加所致。

3、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增加374.27%，主要是由于公司于今年内实施

了非公开发行股票融资事项，募集资金到位带来的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同比大幅增加以及今年借款融资净额同比增加共同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一）、控股子公司完成通过股权收购取得土地使用权事项：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众立合成材料以1,200.00万元（实际交易价格以交易时众立置业的实缴到位出资为准）通过收购顾敏超所拟设立的平湖众立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的方式取得位于平湖市独山港区虎啸路东侧、港城路南侧地块面积为12,984.7平方米的批发零售、城镇住宅用地的土地使用权，并由众立合成材料筹措资金后以借款的形式交由众立置业进行后续土地出让款18,800.00万元的缴纳。2017年7月17日，众立合成材料与顾敏超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顾敏超持有的众立置业100%的股权计1,200万元出资额以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众立合成材料，并已办理完毕工商登记手续及土地款缴纳手续。平湖众立置业有限公司成为浙江众立合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同时众立合成材料将间接获得上述地块的全部权益。

（二）、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单位：万元

受托人名称	是否关联交易	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报酬确定方式	本期实际收回本金金额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如有）	预计收益	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	报告期损益实际收回情况
嘉善工行（超募资金）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18,800	2016年8月23日	2017年2月21日	合同约定	18,800		257.8	257.8	257.8
嘉善工行（超募资金）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	2016年12月23日	2017年2月21日	合同约定	1,500		7.89	7.89	7.89
嘉善工行	否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1,000	2016年12月23日	2017年3月21日	合同约定	11,000		103.43	103.43	103.43

嘉善工行(超募资金)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900	2017年2月23日	2017年5月3日	合同约定	20,900		118.52	118.52	118.52
嘉善工行	否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1,000	2017年3月23日	2017年9月20日	合同约定	11,000		234.55	234.55	234.55
嘉善工行(超募资金)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21,000	2017年5月5日	2017年9月3日	合同约定	21,000		236.69	236.69	236.69
嘉善工行	否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2017年5月11日	2017年8月9日	合同约定	1,000		10.85	10.85	10.85
嘉善工行(超募资金)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21,000	2017年9月5日	2017年12月18日	合同约定			207.41		
嘉善工行	否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8,300	2017年9月25日	2017年12月25日	合同约定			88.98		
嘉善工行【注2】	否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480	2016年12月30日	2017年5月10日	合同约定	1,480		3.93	3.93	3.93
嘉善工行【注3】	否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3,900	2017年5月8日	2017年9月21日	合同约定	13,900		29.81	29.81	29.81
中信银行(超募资金)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1,200	2016年9月30日	2017年4月5日	合同约定	1,200		17.83	17.83	17.83
中信银行(超募资金)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1,200	2016年10月28日	2017年1月11日	合同约定	1,200		6.94	6.94	6.94
中信银行(超募资金)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1,200	2017年1月13日	2017年4月26日	合同约定	1,200		11.85	11.85	11.85
中信银行(超募资金)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1,200	2017年4月7日	2017年10月9日	合同约定			24.02		

中信银行(超募资金)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1,200	2017年4月28日	2017年8月9日	合同约定	1,200		13.21	13.21	13.21
中信银行(超募资金)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00	2017年8月11日	2018年2月12日	合同约定			26.69		
中信银行	否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	2017年9月22日	2017年12月22日	合同约定			29.92		
招商银行	否	非保本封闭产品	3,000	2017年5月8日	2017年7月5日	合同约定	3,000		20.98	20.98	20.98
招商银行	否	非保本封闭产品	3,000	2017年7月7日	2017年9月8日	合同约定	3,000		23.66	23.66	23.66
招商银行	否	非保本封闭产品	3,000	2017年9月13日	2017年12月13日	合同约定			34.41		
华夏银行	否	本金策略保护型	2,000	2017年5月10日	2017年7月13日	合同约定	2,000		15.61	15.61	15.61
交通银行	否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70	2017年5月16日	2017年7月25日	合同约定	270		1.74	1.74	1.74
交通银行	否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	2017年9月29日	9999年12月31日	合同约定					
邮政银行	否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	2017年6月29日	2017年12月14日	合同约定			33.14		
邮政银行	否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17年9月22日	2017年12月22日	合同约定			20.44		
兴业银行	否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17年7月18日	2017年10月16日	合同约定			34.77		
独山工行(众立)	否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	2017年5月9日	2017年5月19日	合同约定	600		0.40	0.40	0.40
独山工行(众立)	否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	2017年5月19日	2017年6月20日	合同约定	400		0.77	0.77	0.77
嘉善工行(众立)	否	保本浮动收益性	12,000	2017年5月24日	2017年6月29日	合同约定	12,000		34.52	34.52	34.52

立)(募集资金)											
合计			171,150.00				126,650.00	0.00	1,650.76	1,150.98	1,150.98

注1：上述受托人名称中，“嘉善工行”为中国工商银行嘉善县支行；“中信银行”为中信银行嘉兴南湖支行；“招商银行”为招商银行嘉兴分行；“华夏银行”为华夏银行嘉善支行；“交通银行”为交通银行嘉善支行；“邮政银行”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嘉善支行；“兴业银行”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嘉善支行；“独山工行”中国工商银行平湖市支行独山支行。

注2：该理财产品为账户型理财产品，公司于2016年12月30日至2017年3月3日期间共计购买3次，合计金额1,480万元；2017年1月3日至2017年5月8日期间共计赎回4次，合计金额1,480万元。

注3：该理财产品为账户型理财产品，公司于2017年5月8日至2017年8月18日期间共计购买9次，合计金额13,900万元；2017年5月25日至2017年9月21日期间共计赎回11次，合计金额13,900万元。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 时所作承诺	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陈大魁、陈健、吴军、马黎声、潘德祥、黄旭生、赵忠策	首次公开发行承诺	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2010 年 03 月 01 日	长期有效	严格遵守承诺事项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大魁以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陈健	首次公开发行承诺	避免与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	2010 年 03 月 01 日	长期有效	严格遵守承诺事项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陈大魁以及公司主要股东陈健	首次公开发行承诺	避免关联交易承诺	2010 年 03 月 01 日	长期有效	严格遵守承诺事项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陈健、吴军、黄旭生、赵忠策、龚伯勇、陈银燕、俞毅、马黎声、潘德祥	再融资承诺	(一) 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二) 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三) 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四) 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五) 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2016 年 01 月 31 日	长期有效	严格遵守承诺事项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大魁	再融资承诺	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016 年 01 月 31 日	长期有效	严格遵守承诺事项
	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诚基金管理有限	再融资承诺	承诺此次获配的股份从本次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	2017 年 03 月 29 日	12 个月	严格遵守承诺事项

	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四、对 2017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7 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7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50.00%	至	0.00%
2017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 (万元)	5,169.76	至	10,339.52
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万元)	10,339.52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1、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以及产品结构的调整带来利润的增长； 2、随着公司控股子公司众立合成材料进入试生产及投产运营期，同比人员大幅增加带来的工资福利费用及管理费用等大幅增加以及刚投产阶段可能存在成本费用有一定的增加等不利因素带来的合并报表利润的下降。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